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資料。

法律條文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3. 根據第5章第3條的規定，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就法院程序而言，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可根據第5(1)條的規定在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或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而第5(2)條亦訂明，其根據第5(1)條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4. 除第5(1)條外，還有以下相關規定：

(a) 根據第5(3)條，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一方，或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證人可(i)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ii)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以及

(b) 根據第5(4)條，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 5C 章）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 5A 章）

5. 第 5C 及 5A 章分別列明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程序中使用中文的規則。第 5C 章第 4(1)條及第 5A 章第 3(5)及(6)條更特別訂明，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法院的任何文件或送達任何人的任何文件，可採用兩種法定語文的其中一種。

##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

### 政策

6. 在香港，所有法官<sup>1</sup>均善於使用英文進行法院程序。然而，並非所有法官皆善於使用中文<sup>2</sup>進行法院程序。為協助法官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採用何種語文，遂於1998年1月發出有關「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指引<sup>3</sup>。法官在決定整件案件或案件的任何一部分將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的考慮是在衡量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下，採用何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包括：

- (a) 被告或訴訟人的語文能力；
- (b) 證人作供時所用的語言；
- (c) 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
- (d) 被告或訴訟人選聘其代表律師的權利；
- (e) 被告或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
- (f) 爭辯中所涉及的事實問題；
- (g) 爭辯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sup>1</sup> “法官”一詞包括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

<sup>2</sup> 中文作為法定語文，以口講形式而言，通常是指廣東話。

<sup>3</sup> 有關指引其後刊載於2002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2卷第908至910頁。

- (h) 需要翻譯成為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以及
- (i) 法官或司法人員本身的語文能力。

7. 不論法官選擇使用何種法定語文，都不表示案中的證人或訴訟當事人便須使用法官所選用的法定語文。事實上，任何法院程序中的證人及各方當事人皆獲准使用他們所擬使用的任何語文。如果證人或任何一方所使用的語文不是法官所使用的法定語文，法官便會按情況需要，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

8. 在法律代表方面，情況亦相類似。在香港，所有律師均以英文進行法律訓練，是以他們應可流暢地使用英文。但是，並非所有律師都可熟練地使用中文。假若法官選擇以中文作為法定語文，而法律代表又不通曉中文，法庭傳譯主任便會按情況提供所需的協助。然而，基於上文第6段提述的指引，此種情況實非常見。

### 實施

9. 從 1974 年起，中文和英文已定為香港的法定語文。自此，市民便可在較低級別法院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尤以裁判法院和審裁處為然；而較高級別法院亦已在 1995 年開始可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隨著《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在同年作出相關的修訂，現時在各級法院進行法院程序，皆可使用兩種法定語文中任何一種。

10. 首宗在高等法院以中文進行的民事案件於 1995 年 12 月聆訊。自此以後，中文聆訊的比例不斷上升。附件 I 列出 1998 年<sup>4</sup>、2000 年、2005 年及 2010 年於各級法院以中文及英文進行上訴、審訊及實質聆訊的比照。

附件 I

### 管理架構

11. 「使用中文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7 月成立，以考慮有關在司法機構使用中文的所有政策事宜。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和法官，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

<sup>4</sup> 只備存由該年起計的統計數字。

12. 為使中文得以在法院程序中更為廣泛使用，工作小組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 (a) 督導和策劃各項為法官而設的培訓課程；
- (b) 出版近年宣告而具法學價值之中文判案書及其英譯本；
- (c) 上載中文判刑理由至司法機構網站；
- (d) 制定實務指示 10.3 — 「在以英文進行的聆訊中引用中文書寫的判案書」；及
- (e) 協作出版 3 本案例彙編，分別載有刑事法、土地法和僱傭法這三個範疇的主要及經常被引用的判決書摘錄的中譯本。

13. 除上述工作小組外，各級法院的領導，以及多個有法庭使用者參與的討論會／會議亦會定期監察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情況。

### 推廣在法院使用中文的措施

14. 為使中文得以更廣泛地在法院使用，司法機構已經在多方面採取積極措施。這些措施列述如下：

#### 雙語法官

15. 在不影響司法和專業質素的大前提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致力增加雙語法官的數目。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 150 位<sup>5</sup>法官中，共有 115 位（即 77%）是具備全面雙語能力。據此數目，司法機構認為應有足夠的雙語法官處理法庭認為適宜以中文進行的聆訊。

16. 我們過往曾為法官籌辦下列培訓課程，以進一步加強他們使用中文的能力。

---

<sup>5</sup> 不包括正在退休前／最後休假中的法官及不包括非常任法官。

課程	出席人次
13 個中文判決書撰寫課程 (9 個由清華大學舉辦、 3 個由香港大學舉辦及 1 個由香港城市大學舉辦)	152
18 個普通話課程	161
合計：31 個課程	313

### 傳譯及翻譯服務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屬下的法庭傳譯主任職系負責支援在法院使用中文，在有需要時提供以下服務：

- (a) 法庭傳譯服務，包括普通話傳譯，以及在中文聆訊中，為說英語的證人及／或律師提供的傳譯服務；
- (b) 按法官指示，翻譯判決、判刑理由及訴訟人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
- (c) 就需用於法院程序的文件譯本所提供的核證服務。

18.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司法機構派駐各辦事處／各級法院的法庭傳譯主任共有 143 人，當中 132 人（即 92%）具備傳譯普通話資格。

19. 為了提升法庭傳譯主任在使用中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司法機構不時為他們提供中文寫作技巧及法律翻譯課程，以及普通話課程。自 1997 年以來，曾舉辦的課程如下：

課程	出席人次
52 個普通話課程	2,230
12 個中文寫作技巧及法律翻譯課程	776
合計：64 個課程	3,006

## 判案書及法律參考資料

20. 司法機構網站設有一個收載判案書及法律參考資料的資料庫，以方便公眾人士隨時查閱。此網站收載部分由 1946 至 1948 年及自 1966 年起由下列法院所宣告的判案書。這些判案書在法律觀點及法院實務程序方面均具有重大意義。

- (a) 終審法院（自 1997 年成立後的判案書）；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家事法庭；及
- (f) 土地審裁處。

21. 隨著法庭使用中文的情況日漸增多，由 2008 年 8 月開始，司法機構已將自 1995 年以來所發下並具法學價值之中文判案書連同其英譯本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22. 同時，我們亦按需要將以英文寫成的具權威性判詞翻譯為中文，並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以利便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從而協助他們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

23.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計有 17,192 篇中文判案書及 50,872 篇英文判案書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24. 由 2009 年 1 月開始，司法機構資料庫內亦收存了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發下的判刑理由。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計有 1,761 篇中文判刑理由及 3,162 篇英文判刑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25. 此外，93 項實務指示及一套陪審團指引的中英文版本皆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服務

26.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平均而言，約有 42% 的高等法院民事審訊／上訴及約有 53% 的區域法院民事審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此等聆訊以中文與英文進行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

27. 司法機構理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銳意提供協助及措施，利便他們在進行訴訟時處理適用的程序。自2003年12月起，我們設立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各方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基於“裁定糾紛必須公平公正，還要使之有目共睹”的基本原則，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會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評論。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協助只限於程序方面的事項。

28. 為了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中文進行訴訟，資源中心備有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有關一般法庭程序的短片、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常見類別的單張、司法機構印製的其他資料小冊子，以及民事法律程序訴訟人常用的訂明法庭表格及法庭文件。同時，這些文件的中英文版亦已全部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以便有關各方查閱。

29. 自2009年4月2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我們已透過資源中心、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派發合共約148,000份簡介民事訴訟程序的中文單張。

## 未來路向

30. 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法院使用中文的情況，並確保法庭雙語制度運作暢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1年12月

各級法院在上訴、審訊及實質聆訊中使用中英文的比率

法院級別	1998*	2000	2005	2010
<u>上訴法庭</u>				
<u>刑事上訴</u>				
英文	90%	79%	75%	50%
中文	<b>10%</b>	<b>21%</b>	<b>25%</b>	<b>50%</b>
<u>民事上訴</u>				
英文	93%	78%	76%	70%
中文	<b>7%</b>	<b>22%</b>	<b>24%</b>	<b>30%</b>
<u>原訟法庭</u>				
<u>刑事案件</u>				
英文	87%	85%	77%	71%
中文	<b>13%</b>	<b>15%</b>	<b>23%</b>	<b>29%</b>
<u>民事案件</u>				
英文	96%	91%	86%	80%
中文	<b>4%</b>	<b>9%</b>	<b>14%</b>	<b>20%</b>
<u>源自下級法院案件的上訴</u>				
英文	65%	60%	34%	28%
中文	<b>35%</b>	<b>40%</b>	<b>66%</b>	<b>72%</b>
<u>區域法院</u>				
<u>刑事案件</u>				
英文	89%	88%	86%	53%
中文	<b>11%</b>	<b>12%</b>	<b>14%</b>	<b>47%</b>
<u>民事案件</u>				
英文	97%	91%	62%	50%
中文	<b>3%</b>	<b>9%</b>	<b>38%</b>	<b>50%</b>

\*1998 年是備存統計數字的最早年份。

法院級別	1998	2000	2005	2010
<b>裁判法院</b>				
<u>提出控告的案件</u>				
英文	-	45%	39%	22%
中文	-	<b>55%</b>	<b>61%</b>	<b>78%</b>
<u>傳票</u>				
英文	-	6%	6%	2%
中文	-	<b>94%</b>	<b>94%</b>	<b>98%</b>

備註

- (1) 終審法院並無以中文聆訊的上訴，因為所有上訴均會有一位或多於一位只諳英語的非常任法官參與聆訊。故此，上表並不包括終審法院。
- (2) 並無備存家事法庭的有關統計數字。
- (3) 並無備存各審裁處的有關統計數字。由於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不會有法律代表出席，據經驗所得，這兩個審裁處的案件一般超過 90%至 95%以中文聆訊。

高等法院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審訊／上訴比率  
及所採用語文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08		2009		2010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 聆訊比率	42%		41%		42%	
所採用語文的分項數字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b>64%</b>	36%	<b>68%</b>	32%	<b>67%</b>	33%

區域法院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審訊比率  
及所採用語文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08		2009		2010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 聆訊比率	51%		55%		53%	
所採用語文的分項數字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b>61%</b>	39%	<b>73%</b>	27%	<b>64%</b>	36%

\* 在聆訊中任何一方訴訟人無律師代表者，即視為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